

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粤中榄综罚字〔2026〕206号

当事人：中山市豪亮门业商行

类型：个体工商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2000MACBTNNA8N

经营者：谭校锋

居民身份证号码：44200019****29****

经营场所：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高沙社区葵兴大道61号一楼第三卡

本机关于2026年4月14日对当事人拖欠工资，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立案调查。

经查，当事人于2025年7月至2025年9月期间拖欠3名员工工资共5.9257万元。2026年3月10日，本机关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发出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责令当事人于2026年3月12日前足额支付全体员工工资，但当事人逾期未支付。

以上事实有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粤中榄人责字〔2026〕07012号）、拖欠工资确认表、《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》《询问笔录》等证据证实。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

上述行为属于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（三）项“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视情节轻重，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三）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。”规定的情形。

本机关于2026年7月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等权利。对此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适用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（修订版）》第十条第（八）项和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（第二版）》序号79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于从轻处罚裁量档次。

根据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（三）项“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视情节轻重，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三）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。”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

罚款人民币叁仟圆整（¥： 3,000.00 ）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非税代收银行（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（受理地址：中山市司法局一楼大厅或小榄镇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受理点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（地址：中山市东区博爱五路 62 号）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